

新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新纶科技于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新纶科技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承诺人签字：

侯毅、傅博

侯海峰、王友伦、翁铁建、傅加林、吴智华、肖鹏、马素清、高翔

范超、刘志雄、张冬红

2016 年 2 月 5 日